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STDC 13/75/15

電話：2158 5306

致：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政府部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通過的臨時動議的回覆

隨函附上教育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沙田區議會
通過由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回覆(附件)，以供參
閱。

沙田區議會秘書

(何健南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通過的臨時動議的回覆

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教育局計劃在火炭坳背灣街的預留建校用地興建一所有24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教育局於3月3日透過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經電郵以送出傳閱文件(編號EW5/2021)，並要求委員備悉相關文件。經傳閱文件提供意見後，本人亦於5月6日於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署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項，但至今仍然未收到相關回覆。

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不論在交通、環境、校舍及學位分配等都有爭議，很多居民都關注重置學校對火炭區的影響。據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於6月4日討論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故此，本會動議：

1. 要求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重置蕭漢森小學前；教育局及相關部門盡快召開教福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2. 要求教育局向區議會提供有關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文件，包括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評估報告等文件

動議人：雷啟榮

和議人：麥梓健、周曉嵐”

教育局的回覆

就沙田區議會轄下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在五月六日會議通過有關“沙田火炭坳背灣街一所設有24間課室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工程計劃的臨時動議，本局已在五月十七日向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回應委員的關注並闡釋有關工程對交通及環境影響等的緩解措施。本局知悉，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五日將上述補充資料分發予教福會委員(見附件)。

擬建小學用地毗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星凱·堤岸)已就其項目及擬建校舍所在的綜合發展區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並獲運輸署批核，確定新校舍啟用後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本局亦已在五月十七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內回應委員因工程而對附近交通情況的關注。

至於環境影響方面，政府於設計校舍階段已進行環境審查，並會在與工程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按相關法例的要求，執行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污水排放情況，以符合環境保護署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故此，在施工期間，工程應不會對附近的環境造成影響。本局亦已在五月十七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內詳細說明上述資料。

本局正按既定機制及程序，推展上述建校工程項目，並已在六月四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感謝沙田區議會就上述建校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5

致：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政府部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通過的臨時動議的回覆

隨函附上教育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通過由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回覆(附件)，以供參閱。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何詩華



連附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局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通過的臨時動議的回覆

雷啟榮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教育局計劃在火炭坳背灣街的預留建校用地興建一所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教育局於 3 月 3 日透過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經電郵以送出傳閱文件(編號 EW5/2021)，並要求委員備悉相關文件。

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不論在交通、環境、校舍及學位分配等各方面都極具爭議，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署純以傳閱文件方式草草了事，而非以會議方式諮詢區議會，乃漠視區內居民福祉。

由於上述事項備受爭議，事前未有充份諮詢教福會各委員。故此，本人按《常規》第 13 條 (2)，動議要求將「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以重置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文件編號 EW5/2021)」納入本次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並在是次會議或其後的續會上重新諮詢各委員。

動議人：雷啟榮

和議人：麥梓健、周曉嵐

教育局的回覆

教育局本擬於 2021 年 3 月於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本工程項目。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2021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延期。為不影響申請撥款的進度，教育局經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徵得有關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提供上述建校工程項目的最新資料。

有關的傳閱文件於 2021 年 3 月 3 日發出，並邀請委員於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之前就上述建校工程項目提出意見。截至限期為止，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委員提出反對項目的意見。按既定機制，教育局將於 2021 年第二季為該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

就有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委員於及後 5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建校工程項目在交通、環境、校舍及學位分配等方面提出關注，經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後，教育局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交通方面

就學童、家長和教職員往返校園的道路安全，建築署在進行新校舍的詳細設計時，已考慮附近社區的交通及過路設施。根據毗鄰的私人住宅發展就其項目及擬建校舍位於的綜合發展區(1)提交並已獲運輸署批核的交通評估報告，坳背灣街／禾香街路口將進行一系列路口改善工程。相關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有助日後學童、家長和教職員安全地往返新校舍。此外，新校舍啟用後，學校會按需要繼續為學生安排學校巴士，而新校舍內將設有私家車泊車位、的士／私家車停車處及學校巴士停車處。如有需要，學校亦會聯絡警方，密切留意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取締違例泊車，以保持交通暢通。

環境方面

建築署於設計階段已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並會在與工程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按環境審查／評估報告建議措施，以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要求，執行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污水排放情況，以符合環境保護署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故此，在施工

期間，工程應不會對附近的環境造成影響。

上述建校項目的地基工程主要使用鑽孔式嵌入岩石工字鋼樁工法取代傳統打樁工法，工序設計上產生較少噪音。此外，地基工程時將於相關位置設置隔音屏障，並定期量度噪音水平。餘下工序（例如內部裝修）所產生的噪音相對較少。

另外，上述建校項目的大部份設施設於室內，故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燈光滋擾。室外的設施主要是籃球場、泊車位和園林設施。這些室外設施的燈光設計會參照環境局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而設計會同時避免使用具有向上光線分佈特性之照明設備，以免對附近環境造成燈光滋擾。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會經常清洗工地及定時灑水噴淋地盤；控制工程車離開工地時必須清洗工程車輪呔，以減少塵埃飄揚。

校舍及學位分配方面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於 2019 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成功獲分配火炭坳背灣街的擬建校舍作重置之用。教育質素是校舍分配委員會作出校舍分配建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詳細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申請學校提交的辦學計劃書、辦學往績、現有校舍的狀況及所處位置等，綜合所有考慮後，最終認為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的申請在各方面的表現均較其他申請者為優勝。因此，委員會建議分配新校舍予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作重置用途，並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至於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現有校舍在重置後的安排，教育局會基於有關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的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適時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為政府資助小學，現時該校位於沙田穗禾苑，屬於小一學校第 91 網。在遷往沙田火炭坳背灣街的新校舍後，該校仍屬於小一學校第 91 網。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沙田區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絡，以確保提供足夠公營學位給適齡學童。